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国资委〔2024〕10号

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宝山区安委办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汲取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解决问题，坚决防范国资系统火灾事故发生，筑牢国资安全防线，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整治范围

(一) “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

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工业性质的“厂中厂、园中园”。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二、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 3.地上和地下共用疏散楼梯，且未进行防火分隔。
- 4.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5.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工业性质的“厂中厂、园中园”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户外广告牌影响灭火救援和安全疏散。

(四) 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场所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等建筑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停用、挪用、遮挡、损坏、拆除或埋压圈占建筑消防设施。

3.场所消防设施损坏维修期间未制定应急方案，未开展针对性演练。

(五) “三合一”违规住人。

1.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且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2.在仓库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或临时住宿点。

3.在沿街商铺内设置住宿场所违规住人，存在底店上铺和前店后铺现象。

(六)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在场所室内及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2.将电瓶带入住宿和经营场所充电。

(七) 消防安全责任不明确。

1.建筑产权、租赁、使用单位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多产权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统一管理人。

2.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设备外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未与其签订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3.厂中厂、园中园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公示。

三、工作措施

(一) 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区管企业要全面发动三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场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

(二) 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区管企业要排查建立三类重点场所底数和隐患清单。重点对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含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冷库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建筑消防设施瘫痪、损坏停用，使用可燃材料违规搭建，疏散通道占堵，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问题，要坚决打击整治。

(三)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区管企业要聚焦三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4日前)。各区管企业要结合实际细化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各区管企业要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演练行动，全面排查三类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切实消除一批突出风险隐患，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巩固提升(2024年12月底前)。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演练行动，针对前期上账隐患点位加快督改销案，固化滚动排查、隐患上帐、闭环销案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管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

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二) 强化统筹推进。各区管企业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国两会安保、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和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治理等工作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 强化分类整治。各区管企业要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制定整治工作计划，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

(四) 强化长效监管。各区管企业要及时总结提炼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经验做法，研究制定有效的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要求和检查标准按照隐患全部上账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底数实时更新、定期排查、问题跟踪，坚决做到隐患闭环管理。

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4日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15份)